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季度業績。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告及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知悉通告、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內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內容出現手民之誤，特澄清如下：

1. 通告內附註(iii)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之陳述應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及

2. 業績公告及業績報告內「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登記」一節有關「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陳述應為「本公司將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